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179號

原告 陳郁嵐

訴訟代理人 練家雄律師

複代理人 陳貞文律師

訴訟代理人 陳彥均律師(109年7月15日解除委任)

廖宏文律師(109年6月15日解除委任)

被告 今周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金河

訴訟代理人 謝春滿

梁永煌

陳業鑫律師

張仁興律師

陳柏翰律師(109年12月8日解除委任)

複代理人 普若琦律師

卓映初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前經辯論終結，因當事人間成立和解契約，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二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 日

書記官 江慧君